福建省应急管理厅文件

闽应急 [2025] 81号

福建省应急管理厅举办"福建省 第一届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技术竞赛"的通知

各设区市应急管理局、平潭综合实验区综合执法与应急管理局:

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的重要论述,提升我省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处置水平,省应急管理厅决定联合泉州市人民政府共同举办"福建省第一届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技术竞赛"(以下简称"竞赛"),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组织机构

成立以省应急厅主要领导任主任,省应急厅、泉州市人民政府分管领导任副主任的竞赛组委会,全面负责竞赛组织工作;在省应急厅救援协调处设立竞赛组委会办公室,负责竞赛筹备日常工作。

主办单位: 福建省应急管理厅、泉州市人民政府

承办单位: 泉州市应急管理局、福建省应急救援中心

协办单位:泉港区人民政府、惠安县人民政府、泉港石化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、泉惠石化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

二、竞赛安排

(一) 时间: 2025年11月4日-6日

(二)地点: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

- (三)参赛队伍:各设区市(平潭)分别选拔组成一个代表队参赛,每个参赛队伍成员8名,其中领队1名、教练1名、参赛队员6名。
- (四)报名程序: 各设区市(平潭)应急管理部门负责本地区参赛选手的资格审查、选拔、报名、组队和联络工作。参赛队员报名时需提交以下材料:
 - 1. 参赛人员登记卡1份;
 - 2. 身份证复印件1份;
- 3. 本人 2 寸免冠白底彩色证件照电子照片(后缀名为 jpg 文件,小于 50K),不得使用扫描图片、翻拍照片作为电子相片;
- 4. 无人机操作证、参赛装备合格证书、个人保险证明复印件 各1份。

各设区市(平潭)请于2025年10月24日前将参赛队伍报名表、参赛人员登记卡(附件3)及以上材料电子版及扫描件材料发送至竞赛组委会办公室电子邮箱(fjyjdw@163.com),竞赛组委会办公室于赛前公示参赛人员名单。参赛人员名单公示后,

无特殊情况,不得更换;如须更换,提前向竞赛组委会办公室提 出书面申请,经同意后方可更换。

三、竞赛内容

竞赛内容分为个人和团体综合技能竞赛两部分:

个人项目: 理论考试、综合体能、单兵抢险救援;

团体项目: 危险化学品工艺管线带压堵漏、危险化学品运输 槽车泄漏处置、无人机侦察灭火机器人扑救储罐火灾。

具体竞赛规则、细则详见附件1、2。

四、奖项设置

组委会对个人单项成绩前10名、个人综合成绩前15名,综合技能单项前3名、团体综合成绩前5名颁发奖杯、奖牌;对在竞赛中表现突出的队伍及个人给予通报表扬。竞赛结果以组委会名义、福建省应急厅代章形式公布。

五、有关要求

- (一)本届竞赛是对我省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队伍技战术水平 一次全面检验,也是促进提升危化应急救援技能的一次大练兵,各 单位要高度重视,认真选拔组队参赛,严格开展训练演练,周密组 织练兵竞赛,切实展示救援队伍精湛的救援技能和良好的精神风貌。
- (二)各设区市(平潭)应急管理部门要按照赛前统一规范的标准和科目科学施训,按照有关规定选拔精兵强将参加竞赛,不得弄虚作假。在报名和竞赛过程中弄虚作假者,经查实,取消参赛资格、竞赛成绩,并通报有关单位处理。
 - (三)各设区市(平潭)应急管理部门作为参赛队伍主管部

门,要加强统筹协调,全程组织选拔组队、练兵备赛,协调竞赛训练期间相关保障工作。参赛队员要严守竞赛纪律,遵守操作规则,熟悉操作流程,确保训练、竞赛全过程安全顺利。

(四) 竞赛期间参赛队伍食宿由竞赛组委会统一安排,各参赛队伍往返差旅、救援服装、组队集训等费用由各单位负责统筹安排。请泉州市、泉港区严密组织竞赛相关组织保障工作。竞赛期间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。

联系人及电话: 省应急厅黄军锋 1334****720, 姚恒超 1598****277;

附件: 1. 福建省第一届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技术竞赛规则

- 2. 福建省第一届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技术竞赛细则
- 3. 福建省第一届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技术竞赛参赛队伍报名表、参赛人员登记卡

福建省应急管理厅 2025年10月17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: 泉州市人民政府、泉港区人民政府。

福建省应急管理厅办公室

2025年10月17日印发

